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 531—2021

商品貉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10-21 发布

2021-11-06 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唐山市畜牧兽医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建颖、张军、张子佳、刘志勇、李继丰、张晓利、李春芳、赵艳玲、冯俊亮、李继勇、周福辉、齐静、李伟、毕迎春、陶嵘。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商品貉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品貉的饲养场环境控制、投入品及使用要求、不同饲养阶段管理要求和疫病防控。本文件适用于商品貉的饲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64 鱼粉

GB/T 20193 饲料用骨粉及肉骨粉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商品貉

指当年生的用于采皮的貉。

4 商品貉的饲养阶段

根据商品貉的生长阶段和发育特点，可分为以下三个饲养阶段：

- a) 哺乳期：指仔貉从出生到断乳的这一段时期，一般是4~6月份；
- b) 育成期：指仔貉从断乳分窝到个体成熟的一段时间，一般是7~9月份，此时期的貉称为幼貉；
- c) 冬毛生长期：9月份后幼貉已接近个体成熟，由生长体长转为毛绒生长阶段，一般是10~11月份。

5 环境控制

5.1 温度、湿度及光照要求

5.1.1 哺乳期

产箱内温度应控制在20℃~25℃，湿度控制在30%以下，自然光照即可。

5.1.2 育成期

湿度控制在40%以下，当室外温度超过30℃、光照强时，应采取增设遮阳网布或遮阳帘、洒水、增加风扇加强空气流通等降温措施。

5.1.3 冬毛生长期

自然环境温度即可，笼内温度控制在-15℃以上，否则需采取措施使其抵御寒冷。根据实际情况需加快毛皮成熟可建立控光室以进行人工缩短光照时间。

5.2 卫生要求

5.2.1 环境卫生

5.2.1.1 保持貉场环境清洁干燥，做好通风、换气，饲养场、饲养用具应保持清洁，每天清扫、清洗，粪便应及时清除，并集中堆放无害化处理。

5.2.1.2 貉场内采取防鼠、灭蚊、灭蝇、杀虫措施。

5.2.2 产窝卫生

仔貉开始采食后应搞好产窝内的卫生，每周至少换一次垫草，每天清除粪便、湿草、剩饲料等污物。

5.2.3 废弃物处理

5.2.3.1 粪便等排泄物实行堆积发酵等无害化处理，GB 18596 给出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规定。

5.2.3.2 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应经无害化处理，GB 18596 给出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规定。。

5.2.3.3 病死貉尸体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农业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给出了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

5.3 消毒要求

5.3.1 消毒药物

5.3.1.1 貉场应配有酸、碱、氯、碘、醛等不同种类的消毒剂至少 3 种以上。

5.3.1.2 消毒产品应交替使用。

5.3.1.3 不应将两种及以上消毒药品种混合在一起使用。

5.3.2 消毒频次

5.3.2.1 养貉场每周至少进行 1 次环境消毒，哺乳期前应进行一次大规模清扫、消毒。

5.3.2.2 发生犬瘟热、细小病毒病等烈性传染病时每天进行一次消毒直到疫情控制住为止。

5.3.3 消毒方式

5.3.3.1 物理消毒

笼具、食槽、饮水器等金属物品可用火焰消毒机进行火焰消毒。发生传染病时对病死动物尸体、垫料、污染物品等进行焚烧消毒。

5.3.3.2 化学消毒

养殖场环境、地面、喂食车辆等用配制的消毒液喷洒消毒。产前及分窝前，对小室、产箱先彻底清扫，再用消毒药物擦拭或喷洒，最后用清水擦净。

5.3.3.3 生物消毒

粪便消毒采取堆积密封发酵方式进行。

5.4 人员要求

生产人员应定期接种狂犬疫苗，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5.5 其他要求

养貉场内不应饲养犬、猫、猪、禽类等其他动物。

6 投入品及使用要求

6.1 饲料

6.1.1 成品料

应从正规饲料生产厂家购入并按饲料使用说明书进行饲喂。GB 13078 给出了饲料卫生要求。

6.1.2 自配料

6.1.2.1 原料要求

6.1.2.1.1 选用营养价值较高、适口性好的饲料原料，多种原料搭配。

6.1.2.1.2 鱼粉应符合 GB/T 19164 一级鱼粉的要求；骨粉、肉骨粉应符合 GB/T 20193 的规定。

6.1.2.1.3 不应使用发霉、变质、污染的饲料原料。饲料配制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氧化酸败。

6.1.2.2 日粮配合

6.1.2.2.1 哺乳期

此期饲养前阶段以母乳为主，后期随日龄增加可进行人工补饲。营养需要参见附录 A。

6.1.2.2.2 育成期

此期是仔貉生长发育的关键期，应提供优质蛋白且饲料中适量提高钙、磷、维生素 D 的供给。营养需要参见附录 A。

6.1.2.2.3 冬毛生长期

此期适量增加饲料中脂肪含量，以提高肥度，增加毛绒光泽。营养需要参见附录 A。

6.2 饲料添加剂

6.2.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给出了日粮用饲料添加剂管理和安全使用要求。

6.2.2 饲料添加剂应在日粮冷却后混匀饲喂。

6.3 兽药

6.3.1 品种

兽药包括用于疫病治疗药物、诊断试剂以及疫苗等。

6.3.2 储存

6.3.2.1 兽用药品应储存在阴凉、干燥的专用储藏室内。

6.3.2.2 诊断试剂、疫苗应按说明书储存在专用冷藏（冷冻）设备内，不得和其他物品混合储存。

6.3.3 使用

6.3.3.1 对貉进行治疗和免疫时应在执业兽医等有诊疗资质的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6.3.3.2 疫苗使用前应恢复到室温，按说明书要求进行操作。

6.4 饮用水

6.4.1 NY 5027 给出了貉饮用水质的要求。

6.4.2 貉饮水方式可采用安装自动饮水器和在笼舍内吊装水槽，适时添加清水保证储水器中水量充足，自由饮用。

7 不同饲养阶段管理要求

7.1 一般要求

7.1.1 保持貉场安静，陌生人不能随意入场区。

7.1.2 貉的管理和护理应由符合资格的人员负责，不可戏弄、虐待貉。抓取貉时方法应得当，动作轻柔，避免引起貉的不安、惊恐、疼痛和损伤。

7.1.3 勤察貉的食欲、粪便和活动情况，若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7.2 饲喂

7.2.1 哺乳期日喂三次，早餐饲喂量占日粮总量的 30%，午餐饲喂量占日粮总量的 20%，晚餐饲喂量占日粮总量的 50%；育成期及冬毛期日喂两次，早餐饲喂量占日粮总量的 40%，晚餐饲喂量占日粮总量的 60%。

7.2.2 每天观察粪便状态以调整投喂量。如排出的是稀便，则需减少投喂量；如排出的是干条状或硬块状，则需增加投喂量；如排出的是软便，且落地呈塔状，表明投喂量适宜，无需调整。

7.3 哺乳期饲养管理

7.3.1 产后 5 d~10 d，除必要人员外，其他任何人不得接近貉舍。

7.3.2 对缺乳、产仔多和母貉有恶癖的，应及时将部分或全部仔貉代养出去。依据代大留小、代强留弱的原则，先将代养母貉引出窝箱外，再用窝箱内的草擦拭被代养仔貉的身体之后放入箱内。或将仔貉放在窝箱出口的外侧，由母貉主动衔入窝内。

7.4 育成期饲养管理

7.4.1 适时分窝断乳

仔貉 55~60 日龄，可完全自主采食时应实行断乳分窝。先期可 2 只或多只一起生活，以后再逐步分成单笼饲养。

7.4.2 仔貉断乳后前 4 d~5 d 应控制采食量，按体重的 5%~6% 投喂，随后逐渐增加饲喂量，补充优质蛋白、钙、磷和维生素。

7.4.3 7~8 月份生长旺盛期自由采食，不控制饲喂量。

7.5 冬毛生长期饲养管理

7.5.1 秋分开始换毛以后，在小室内增加垫草，以利梳毛。

7.5.2 加强笼舍卫生，及时维修笼舍，防止沾染毛绒或锐利刺物损伤毛绒。

7.5.3 每日检查换毛情况，发现绒毛缠结及时梳理。

8 疫病防控

8.1 免疫接种

8.1.1 首次免疫

仔猪断乳后 2~3 周（40~50 日龄）接种犬瘟热、细小病毒、脑炎疫苗，剂量及方法按照说明书进行操作。

8.1.2 加强免疫

处于犬瘟热、细小病毒等疫病高发疫区的养殖场，在首次接种疫苗 7 天后应加强免疫一次。

注：临床不健康的猪应暂缓接种疫苗，待治愈后再进行接种。

8.2 疫病控制

8.2.1 猪场发生疫病时，立即隔离患病猪及可疑猪，分别进行对症治疗。

8.2.2 发生严重传染病时，除严格隔离病猪外，应立即划区封锁，封锁以早、快、严、小为原则，严重时应进行扑杀处理。

8.3 驱虫

8.3.1 仔猪出生后 35 d~40 d 进行第一次驱虫，之后至打皮前每间隔 1~2 个月进行一次驱虫。

8.3.2 驱虫后及时清除排出的粪便，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商品貉不同饲养阶段营养需要参考表

表 A.1 给出了商品貉不同饲养阶段营养需要参考表

表 A.1 商品貉不同饲养阶段营养需要参考表

百分比

营养成分	指 标		
	哺乳期	育成期	冬毛生长期
蛋白质 $\geq$	25.0	23.0	23.0
粗纤维 $\leq$	8.0		
粗脂肪 $\geq$	8.0	8.0	10.0
粗灰分 $\leq$	10.0		
钙	1.2~1.5	1.0~1.5	0.8~1.5
总磷 $\geq$	0.6		
氯化钠	0.6~1.5		
水分 $\leq$	13.0		
赖氨酸 $\geq$	1.4	1.2	1.2
蛋氨酸 $\geq$	1.0	0.6	0.8

参 考 文 献

- [1]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2]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标准
 - [4] LY/T 2197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貉
 -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6]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 [7]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8]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业部 2017 年）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